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百丈镇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公开采购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满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01日，采购服务期限2年。采购合同1年1签。每年进行考核，经业主考核不合格的予以终止合同。

2024年02月20日，（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人民政府）以（政府采购方式）对（百丈镇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公开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招标。经（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杭州满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满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配送的品种、数量：

1.1.1 品种：鲜肉、水产、蔬菜、蛋、粮油类（包括米、面粉、食用油等）、水果、干调、牛奶、豆制品、冷冻食品类等；

1.1.2 配送数量：以甲方实际订货数量为准。

## 1.2 价款

本合同采购服务期限为（两年），采购金额每年150万元，总价为：¥3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按实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鲜肉类	73.00 %
2	水产类	78.00 %
3	蔬菜类	61.00 %

4	蛋类	78.00 %
5	粮油类（包括米、面粉、食用油等）	80.00 %
6	水果类	62.00 %
7	干调类	75.00 %
8	牛奶类	75.00 %
9	豆制品类	74.00 %
10	冷冻食品类	65.00 %
总价		/

### 1.3 物资供应要求

1.3.1 运输工具：(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1.3.2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肉、禽类必须冷链运输。

1.3.3 禁止提供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②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③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④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⑤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⑧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⑩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⑪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⑫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⑬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4 配送要求

1.4.1 供应商每天早上 7:00 前将订单内所有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1.4.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1.4.3 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①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由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为准。

1.4.4 采购人每天下午 14:00 前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1.4.5 临时性的追加订单，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一小时内完成配送。

1.4.6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 1.5 物资产品要求

1.5.1 蔬菜：须保证新鲜，自有蔬菜生产基地生产为主，正规渠道采购补充，且符合《食品安全法》和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和《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2003 要求；

1.5.2 豆制品、干货、粮油、调味品、蔬菜腌制品：须具有“SC”标志，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5.3 肉类：按标准规格大小，冷鲜，冰鲜，排酸，无异味。肉品应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5.4 禽类：新鲜，羽毛干净，无异味，按照标准，正宗三黄鸡、本鸡、老鸭等；

1.5.5 鸡蛋：洋鸡蛋比本鸡蛋大，新鲜，不少斤缺两；

1.5.6 水产：全活，按要求大小送货，鲜活送达或鲜活宰杀。

1.5.7 预包装食品：乙方交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1.6 检验及费用负担：

1.6.1 如乙方不具备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质检部门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出厂检验。乙方具备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物资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1.6.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6.3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

1.6.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1.6.5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 1.7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给甲方后转移至甲方。

### 1.8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8.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8.2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8.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在每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每月 25 日），经双方账目核对无误，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采购人在下个月 10 日前向供货方付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1.8.4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

### 1.9 服务期限、地点

1.9.1 服务期限：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服务期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经甲方服务考核评分不少于 80 分，甲方可与乙方在合同期满续签一年。

附：配送服务评价表

项 目	考 评 状 况		
菜品、质量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价格情况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工作效能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应急能力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服从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其它			
备注：80分及以上为满意，60分以上为基本满意，60分以下为不满意			

1.9.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0 双方的责任：**

1.10.1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处理并要求赔偿。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1.10.2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1.10.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1.10.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1.11 违约责任**

1.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

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1 将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满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30110685801221Q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南山村横山组58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何立平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1115

电话：13606526137

传真：0571-89016219

电子邮箱：45735270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物流中心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满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9052901040001063